

附件二

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」
參賽劇本切結書

1.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3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4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（請加蓋校印）：

創作劇目：

創作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*如為多人創作，請依序簽名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